積極回應民意

司法院召開專家證人制度公聽會 廣納建言

就具體落實現行鑑定制度及專家證人逐案陪同之執行等提供多項建議

【本刊訊】近來性侵兒童案件，引發社會各界高度的關注，兒童及婦女團體呼籲法院於審理性侵害案件時，應設置專家證人制度，逐案陪同在場表示意見。司法院積極回應兒童及婦女團體各界的建言，於11月16日舉行專家證人制度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學、醫界、社會團體及相關鑑定機關與會，檢討我國訴訟實務採行專家證人之現況及修法的必要性。

性侵案件的被害人，心理創傷嚴重，欠缺安全感，所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文規定，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讓被害人得以安心進行陳述。此外，性侵害被害人會出現的害怕、無助、驚恐等創傷症候群現象，則有賴精神科專業醫師的鑑定。最高法院多數判決的見解，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鑑定制度與英美法系專家證人制度，兩者本質上並無不同，都是由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法官正確判斷事實，現有的鑑定制度，應足供我國審判實務的需求。公聽會上多數學者專家認為，與其貿然引進英美法系的專家證人制度，不如強化落實現行的鑑定制度，更能發揮發現真實的功能。

關於具體落實現行鑑定制度，與會者建議包含：在鑑定過程中，全程錄音、錄影，以擔保鑑定的品質、徹底落實鑑定人具結的相關規定、引進鑑定審查機制、行政院應建構國家級的獨立鑑定機關，以確保鑑定之公正性與可信性、加強對鑑定人人身安全的保護，讓鑑定人安心的勇於鑑定、法院應落實現有鑑定人的禮遇措施等等。

對於兒童、婦女團體建議專家證人逐案陪同在場表示意見一事，與會者建議包含：採行專家參審制、強化被害人的訴訟參與、容許當事人選任專家證人對鑑定內容表示意見，當事人有權建議鑑定人名單，以供法院選任鑑定人等等。

司法院賴院長表示，希望此公聽會廣納各界建言，能對性侵害被害人的權益，提出積極有效的保障措施。

溝通法律見解 提高辦案績效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

【本刊訊】台灣高等法院為溝通法律見解，提高辦案績效，於11月10日至12日召開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假最高法院大禮堂舉行，由楊鼎章院長主持，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臨勉勵，各法院參與研討之庭長、法官及法界代表均應邀觀禮。

賴院長首先感謝司法同仁努力付出，順利推動司法業務之運作，並感謝各法院、高檢署及轄區律師代表踴躍與會，最高法院庭長及法學教授蒞臨指導。接著表示，基於「獨立審判」之原則，不同法官就相類案件，依調查所得證據資料，本於論理、經驗法則及法律確信而為審判，難免發生裁判及量刑歧異情形，引發人民對於司法之誤解。目前雖有大法官會議、最高法院判例及決議，分別解釋憲法及統一法律見解，惟多偏向憲法或法律抽象意涵之解釋；台高院每年舉辦座談會，匯集事實審法院實務運作問題，當可及時發揮溝通法律見解之功能。近一年來，更有刑事妥速審判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法律增修訂，就其適用及相關疑義之因應，亦可透過座談會充分討論，研討出多數人可接受之結論。期勉藉助與會人員的智慧及寶貴意見，使裁判品質及效率不斷提升，共同塑造優質的司法形象。

楊院長致詞時指出，在多元化社會中，因法官各有不同之生長背景、專業知識養成及經驗歷練，難免發生裁判歧異現象，雖屬獨立審判之當然結果，卻往往造成人民對於司法的不信任。藉由審、檢、學、辯齊聚一堂，集思廣益，凝聚合乎法律規定及社會期待之共識，供法官辦案參考，減少裁判之分歧，惟研討結論並無拘束力，法官對於具體個案，仍應本於法律的確信獨立審判，求得公平正義之實現。

來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長，特別感謝台高院及所屬各法院長期對於檢方業務之支持、協助及邀請檢察官與會討論，聽取檢方的意見，冀望經由廣泛研討所得之結論，讓院檢之法律見解更趨一致，以符合社會大眾期待，增加人民法律情感。

開幕式後，隨即於高院3樓大禮堂，舉行刑事類法律研討會，由該院葉騰瑞庭長主持，最高法院邵燕玲庭長及甘添貴、陳運財教授蒞臨指導，共計42則；民事（執）類法律研討會則於最高法院4樓會議室舉行，由台高院張耀彩庭長主持，最高法院朱建男庭長及林誠二、許士宦及張登科教授指導，計民事類54則、民執類54則。經過三天熱烈討論及意見交流，所有提案均已獲致圓滿結論。如：意圖使特定人當選而虛偽遷移戶籍並取得投票權，且已完成領票行為時，始該當刑法第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罪之著手，如未遷移戶籍或遷移後未前往投票，均不成立犯罪；選罷法第104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等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之誹謗罪，多數說認為候選人登記後之誹謗行為，始論以該罪；兩願離婚為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為，原則上不得由非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代理當事人成立離婚調解或離婚和解，惟夫妻自行決定離婚之意思而以代理人為其意思之表示機關，自非不可成立離婚調解或離婚和解，因逾除斥期間而不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者，不得另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債權人即土地所有人持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聲請對在該地上建築房屋之債務人拆屋交地，民事執行處受理後，債權人將該地移轉與第三人，經該第三人陳報不願聲請拆屋交地，原債權人仍得依執行名義主張繼續執行拆屋交地；債務人之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且未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執行法院通知債權人代辦繼承登記時，應先審查該大陸地區人民是否合於兩岸人民關係第67條第5項所定，得繼承債務人不動產之要件等。

賡續榮業 再展新猷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月19日上午假北高行第2辦公室大禮堂舉行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由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監交。圖左為卸任代理院長王立杰，圖右為新任院長鄭淑貞。

鄭院長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14期結訓，歷任一審檢察官、法官、庭長、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

第5屆大法官陳瑞堂27日公祭

秉節剛方 裨益司法 特請總統頒令褒揚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陳瑞堂先生，於本（99）年11月1日辭世，享壽83歲；將於11月27日上午舉行公祭。

陳大法官，民國17年11月13日生，雲林縣褒忠鄉人，幼隨母赴日求學，留日6年間，時逢戰亂，歷經磨練，為日後從事司法所需具備之品德、能力，以及其一生德業奠定紮實根基。38年進入台灣大學法律系，大學畢業前即通過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並考取司法官。46年司法官訓練結業後，歷任一、二、三審司法官、檢察首長及司法院廳長等要職，卓有功績。其間參與台灣民事習慣調查，撰成「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一書，廣受重視，厥為裁判或行政上之重要依據。後又在公餘，完成「台灣寺廟法律關係之研究」，對於嗣後立法及法學研究貢獻良多。

陳大法官因從事審判及相關法制研修工作成果斐然，於74年獲總統特任為司法院第五屆大法官。就任後，以其深厚日文造詣，參考日本法學論著及判例，提出相關意見，為大法官解釋挹注新的思維與視野；所撰意見書時為各方所引用，並著有「違憲解釋之將來效力與警告性判決」、「釋憲制度中有關程序運作方式的問題」及「不同意見之實務上運作：美日與我國運作之比較研討」等文。

83年，陳大法官任期屆滿，初受優遇；85年榮退時，旋以其清廉、正直，足為司法人員楷模，獲聘為司法院顧問及監察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大法官望重司法，司法院特請總統頒令褒揚。

國際司法交流

Säcker教授談憲法與經濟之關係

【本刊訊】德國柏林自由大學Franz Jürgen Säcker教授於11月16日來訪，先與賴院長會晤，交換司法法學經驗，隨後在蘇副院長主持下，以「德國與歐盟經濟政策及憲法訴訟」為題，發表演說，並與多位大法官座談。文化大學謝榮堂副教授擔任翻譯。

Säcker教授首先由憲法訴訟的觀點，介紹憲法與經濟之關係，主要有三種理論：（1）基本法之經濟中立理論、（2）社會市場經濟之自由理論、（3）憲法開放性理論。歐盟法與德國基本法目前均以具有競爭力之社會市場經濟，作為其經濟政策指導方針。其次，教授認為國家對於經濟被動中立性，在現代經濟法中已經消失，國家不再只是夜警國家，而應負有落實自由、社會正義與維持經濟秩序的責任。

在經濟自由與國家公益責任方面，教授認為現代國家已逐漸由提供照護的社會國家轉向為擔保國家，逐漸卸除其履行責任，僅係負擔填補責任，也就是對公共利益產生重大威脅時，才有義務履行其責任。最後，教授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探討經濟領域內立法者形成自由及基本權利的關係，並從聯邦憲法法院關於里斯本條約與曼高爾德二案判決，深入探討國家與歐盟經濟憲法間的關係。

Säcker教授此行除在司法院發表演說外，亦於11月17日、18日前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通訊傳播委員會，分別以「歐盟與德國有關結合管制之最新發展」、「網路基礎設施法規與競爭法規—歐洲法與美國法的比較」為題，發表演說，並前往國家安全會議參訪。Säcker教授著作等身，研究領域甚為廣泛，從經濟憲法、網路電信、通訊傳播及再生能源研發等面向，提供德國法上豐富而多元之法學理論及實務意見，對於我國大法官及各行政機關處理經濟政策等議題，以及促進雙邊的持續合作，助益甚鉅。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9年11月18日修正「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
- 司法院99年11月16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 司法院99年11月15日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永然課程
最新
1.新稅制之
劃 12/1
黃振國總
2.最新都市
稅務實務
堂 李仲泰
永然律師
3.新制之公
交處理實
共4堂 徐
、李永然
4.地上權新
實務 12/
黃志偉理
5.地政士非
責任研習
起共4堂
理、李永
6.最新獎勵
轉實務 1
共3堂 林
主講
上課地點：北
號10樓(近火
報名：02-23
特別推
1.房地買・賣
法律策略
330元
2.預售屋新
李永然等
3.鐵窗霸主
類圖書）
200元
再版新
1.土地開發與
用 黃宗
2.如何閱讀六
後政著 3
3.常用小六法
李永然律師
4.一口讀通刑
蘇南恒檢
永然文化出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law1
保
★補教名師李致斐精心撰寫
上榜關鍵書
李
定價
請洽網路書局
www.eyeb
門市：台北市開
新保成出版事
TEL：02-238801
FAX：02-238898
網路書局
信用卡線上刷卡、線
郵局劃撥、一般A